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2．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3．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

4．酱腌菜（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

5．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检验项目，包括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二、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草甘膦、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茚虫威、唑虫酰胺。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谷氨酸钠、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全氮（以氮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6．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9．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九、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地美硝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果糖和葡萄糖、甲硝唑、菌落总数、洛硝达唑、氯霉素、霉菌计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嗜渗酵母计数、蔗糖。

十、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粽子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铅(以Pb计)、商业无菌。

十一、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二、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固形物。

2．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原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赭曲霉毒素A、总汞（以Hg计）。

2．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3．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铬（以Cr计）、过氧化苯甲酰、滑石粉、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十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Ⅱ、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2．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十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脂肪、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铅（以Pb计）、商业无菌、酸度、脂肪、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十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贝类检验项目，包括多氯联苯、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甲基汞（以Hg计）、孔雀石绿、氯霉素、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

2．菠萝检验项目，包括丙环唑、多菌灵、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3．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4．草莓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烯酰吗啉、氧乐果。

5．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镉（以Cd计）、甲胺磷、氧乐果、唑虫酰胺。

6．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多氯联苯、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甲基汞（以Hg计）、孔雀石绿、氯霉素、铅（以Pb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无机砷（以As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7．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多氯联苯、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甲基汞（以Hg计）、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氯氰菊酯、铅（以Pb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无机砷（以As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溴氰菊酯。

8．豆类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铬（以Cr计）、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9．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10．番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毒死蜱、镉（以Cd计）、铬（以Cr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烯酰吗啉、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11．柑、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镉（以Cd计）、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铅（以Pb计）、三唑磷、杀虫脒、氧乐果。

12．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3．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组胺。

14．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乐果、联苯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15．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氧乐果。

16．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7．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氟虫腈、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铅（以Pb计）、沙拉沙星、总汞（以Hg计）。

18．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氯霉素、尼卡巴嗪、沙拉沙星、四环素、替米考星、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9．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氧乐果。

20．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21．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

22．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腐霉利、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辛硫磷、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3．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4．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哒螨灵、敌敌畏、啶虫脒、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腐霉利、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胺、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5．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线磷、铅（以Pb计）、氧乐果。

26．莲藕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7．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对硫磷、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水胺硫磷、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8．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戊唑醇、氧乐果。

29．柠檬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多菌灵、联苯菊酯、乙螨唑。

30．牛肝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铅（以Pb计）、沙丁胺醇、四环素、特布他林、土霉素、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1．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林可霉素、氯丙嗪、氯霉素、铅（以Pb计）、沙丁胺醇、四环素、特布他林、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2．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对硫磷、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线磷、氯唑磷、铅（以Pb计）、三唑磷、氧乐果。

33．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溴氰菊酯、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4．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氟虫腈、金刚烷胺、氯霉素。

35．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36．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7．其他畜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

38．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胺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9．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辛硫磷、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40．青花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41．山药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42．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克百威、酸价（以脂肪计）、溴氰菊酯。

43．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灭蝇胺、氧乐果。

44．桃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45．甜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46．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7．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腈苯唑。

48．鸭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甲硝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氯霉素、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9．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氧乐果。

50．油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51．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铅（以Pb计）、沙丁胺醇、四环素、特布他林、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52．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金霉素、克伦特罗、喹乙醇、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氯丙嗪、氯霉素、铅（以Pb计）、沙丁胺醇、四环素、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组合含量）、特布他林、替米考星、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十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芝麻油》（GB/T 8233-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花生油》（GB/T 1534-2017）、《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 10146-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总砷（以As计）。

2．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总砷（以As计）。

3．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丙二醛、过氧化值、酸价（KOH）、总砷（以As计）。

4．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总砷（以As计）。

5．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总砷（以As计）。

6．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总砷（以As计）。

十八、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九、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噁唑菌酮、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肟菌酯、唑螨酯。

二十、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3．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碳气容量、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